

司法考试《合同法》经典案例解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49/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24910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49/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249102.htm) 司考《合同法》经典案例解析[案情1]：买卖合同、共有关系 个体户张某、王某二人于1999年10月1日从汽车交易中心购得一辆“东风”牌二手卡车，共同从事长途货物的运输业务。二人各出资人民币3万元。同年12月，张某驾驶这辆汽车外出联系业务时，遇到李某，李某表示愿意出资人民币8万元购买此车，张某随即将车卖给了李某，并办理了过户手续，事后，张某把卖车一事告知王某、王某要求分得一半款项。李某买到此车后，于同年年底又将这辆卡车以人民币9万元卖给赵某。二人约定，买卖合同签订时，卡车即归赵某所有，赵某将车租给李某使用，租期为1年，租金人民币1万元，二人签定协议后，到有关部门办理了登记过户手续。赵某把车租赁给李某使用期间，由于运输缺乏货源，于是李某准备自己备货，因缺乏资金遂向银行贷款人民币5万元，李某把那辆卡车作为抵押物，设定了抵押，双方签订了抵押协议，但没有进行抵押登记。次年11月赵某把该车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卖给了钱某。12月赵某以租期届满为由，要求李某归还卡车，李某得知赵某把车卖给钱某，遂不愿归还卡车，主张以人民币9万元买回此车，赵某不允，遂生纠纷。现问：（1）张某、王某对卡车是什么财产关系？（2）张某、李某的汽车买卖合同是否有效？为什么？（3）李某、赵某约定买卖合同签订时，卡车即归赵某所有，该约定是否有效？为什么？（4）李某与银行的抵押合同能否生效？为什么？（5）李某主张买回卡车的主张

能否得到支持？为什么？（6）截止纠纷发生时，该卡车所有权归谁享有？为什么？答案：（1）张某、王某对卡车是按份共有关系。（2）有效。因为张某擅自处分共有财产，该合同初为效力待定合同，后经王某默认而得补正，转为有效合同。（3）有效。合同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买卖合同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时间。（4）不能生效。一是因为李某无权以他人所有之物设立抵押，二是因为未办理抵押登记。

（5）不能。因为承租人行使优先购买权应以同等价格为条件。（6）归赵某所有。因为赵某尚未将卡车交付给钱某，卡车所有权并未转移。

解题思路 本题虽然人物众多，但彼此之间的法律关系比较简明，案情发展脉络呈流线型，考生只要依情节按图索骥，依次回答每个问题即可。法理详解：（1）

（2）张某、王某按份投资购买卡车，共同从事运输业务，依法成立按份共有关系。按份共有又称分别共有，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分别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一种共有关系。《民法通则》第78条规定：“按份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对共有财产分享权利，分担义务。”既为共有关系，共有财产全属于全体共有人所有，因此，共有财产的处分，必须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一个或者几个共有人未经全体共有人的同意，擅自对共有财产进行法律上的处分的，对其他共有人不产生法律效力。但如果其他共有人事后追认该行为，则该处分行为有效。《合同法》第51条规定：“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不效。”本案中王某事后得知后，要求分得一半款项的行为表明，王某是追认了张某的无权处分行为。（3）、（6）《合

同法》第133条规定：“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另有约定的除外。”第（3）问所列情形即属于本条所指的“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情形，即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标的物移转时间，而不受“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的束缚。而第（6）问则应适用“标的物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的约束，依本案案情交待，纠纷发生之时，标的物尚在承租人李某手中，因而赵某并未将卡车交付给钱某，故钱某并未取得所有权，此时卡车所有权仍归赵某所有。（4）依《担保法》第41条及第42条第（四）项规定，以汽车设立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另外，抵押人应对抵押物依法具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不得非法在他人之物上设立抵押。（5）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是以在同等条件下为前提的。本案中钱某出价10万元，李某出价9万元，显然不构成“同等条件”。[案情2]：1997年8月5日上午，某客运公司的长途客车上的检票员发现甲、乙、丙3人没有买票，于是让某补票。三人蛮不讲理，司机说：“你们没有买票，我们就可以把你们赶下车，干嘛那么多废话。”三人听后，感到害怕，其中甲、乙马上就补了票，但丙由于身上没带钱，央求汽车把他带到某某站。检票员不同意，把丙赶下车，当日下午1点，售票员发现客人太多，已经超员5人，于是便拒载后来的客人。丁由于有急事，央求上车，售票员说，“客车运输不能超载，出了问题，我们要负责的。”丁说：“出了问题，我负责。不管什么问题，我都一人负责。”售票员无奈便让其上了车，还说：“出了问题可由你一个全部负责！”下午3点，售票员发现戊某携带危险品，便随之把危险品拿到车下销毁。戊坚决

反对。售票员说：“要么你拿着危险品下车，要么让我销毁。”后来，由于拥挤，王某把孕妇赵某挤得流产了。根据上述案情，回答下列问题：（1）乘车人甲、乙、丙3人没买票，售票员可否把其赶下车？（2）由于丙身上没带钱，售票员最终还是把他赶下车？是否合法？为什么？（3）售票员是否有权销毁旅客携带的危险品？为什么？（4）对于赵某的流产，丁是否应负责？为什么？（5）对于赵某的流产，售票员和其运输公司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6）对于赵某的流产，王某是否应该承担责任？（7）设检票员未把丙赶下车，在赶往某某站的途中，由于司机突然刹车致丙倒地重伤，谁应对丙的损失负责？

答案：（1）乘车人没买票，售票员不能直接把人赶下车，应先让其补票。（2）合法。因其享受坐车的权利，就应承担付款买票的义务。（3）有权。因其携带的危险品已危及所有旅客的安全。（4）丁某对于赵某的流产应负主要责任之一，因其明知超载运输，而强行上车，对造成并加剧引发赵某流产的拥挤状态负有一定责任。（5）对于赵某的流产，客运公司负责违约损害赔偿。但公司可对其工作人员售票员进行追偿，让其承担部分责任。（6）对于赵某的流产，如果王某没有过错，王某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其责任主要由运输公司承担。（7）客运公司应对丙的人身伤害负责。

解题思路 本题可分为两个部分，第（1）-（3）问为第一部分，考查客运合同的权利义务，第（4）-（7）问为第二部分，考查违约责任及人身侵权责任的承担。本题设计思路比较简明，法律关系也比较简单。法理详解

（1）、（2）、（3）《合同法》第294条规定：“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乘运。旅客无票乘运、超程乘运、超级乘运或者

持失效客票乘运的，应当补交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旅客不交付票款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第297条规定：“旅客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以及有可能危及运输工具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旅客违反前规定的，承运人可以将违禁物品卸下，销毁或者送交有关部门。旅客坚持携带或者夹带违禁物品的，承运人应当拒绝运输。根据以上两个条文的规定，可得出第（1）-（3）问的答案。（4）、（5）、（6）、（7）《合同法》第302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前款规定适用于按照规定免票，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可搭乘的无票旅客。依该规定，客运承运人对旅客的伤亡应负无过错责任。本案中赵某作为旅客，在乘运期间人身受到伤害，客运公司依法应负违约损害赔偿责任。至于丙的伤害赔偿责任，依第302条第2款之规定，仍应由客运公司负担。因为在第（7）问的假设中，检票员未将不买票的丙赶下车，而是同意将其带到某某站，这就意味着丙是经承运人许可搭乘的无票旅客，在运输途中发生人身伤亡的，照样适用第302条第1款的规定。至于丁对赵某的责任，应是建立在一般侵权的责任基础之一的，而王某并无过错，对赵某不应承担责任。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